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原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3年5月29日(星期四)AM 9:30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46號7樓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共計30,636,72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37,906,000股之80.82%。

主席：陳其宏



記錄：陳淑萍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 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P.6-P.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P.8)

(三)其他報告事項。(請詳閱議事手冊第6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承認一 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 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施威銘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一 二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 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9-P.20)。

三、謹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一 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 二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42,423,783元，加計前期累積盈餘(首次採用IFRS及102年保留盈餘調整後)新台幣54,943,888元，提存百分之十法定公積新台幣4,242,378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93,125,293元。

二、擬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2,480,200元，提存分配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0,645,093元，暫不作分配留作週轉資金。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P.21)。

三、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

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及增列第十三條之一。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2-P.23)，修正前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5~5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4-P.3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P.32-P.3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36-P.39)。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40-P.41)。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擬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修訂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及刪除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後的條次變更。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42-P.43)。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八條。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44)。

決議：

第八案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七席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提前改選第十二屆董事，擬依公司章程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03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3年為止(103年5月29日至106年5月28日)。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將依法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業經103年4月10日董事會審查被提名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P.46-P.49)。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860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38,278,454	當選董事

股東戶號/ 身份證字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備 註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佐	29,333,938	當選董事
860	董 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許棠隆	29,333,938	當選董事
031	董 事	胡文生	29,333,938	當選董事
F100xxx156	獨立董事	李仁芳	29,333,938	當選獨立董事
B10xxxx885	獨立董事	李正淳	29,333,938	當選獨立董事
L10xxxx976	獨立董事	蔡銘修	29,333,938	當選獨立董事

第九案

案 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詳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競業內容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2.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3.得藝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4.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5.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6. BenQ (Hong Kong) Limited 法人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其宏	1.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2.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7.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8.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職 稱	姓 名	兼任競業內容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陳其宏	9.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10.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1. 明基電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2. BenQ America Corp. 董事 13.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董事 14. BenQ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15. MainteQ Europe BV 董事 16. BenQ Mexico S. de R.L. de C.V. 董事 17. BenQ Service de Mexico S.de R.L. de C.V. 董事 18. Vivitech LLC 董事 19. Joytech LLC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張安佐	1.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伊博數位書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5.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7. BenQ Europe B.V. 董事 8. BenQ (M.E.) FZE 董事 9. BenQ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10. BenQ India Pvt. Ltd. 董事 11. BenQ Service & Marketing (M) Sdn. Bhd. 董事 12. BenQ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3. BenQ Korea Co., Ltd. 董事 14. BenQ Japan Co., Ltd.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許棠隆	1.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2.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3.高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4.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仁芳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一 二年度營業報告

明基三豐公司產品線佈局除現有產品手術檯、手術燈、超音波及醫療耗材外，一 二年初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由醫療耗材代理跨足產品製造；年底又投資設立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一 三年初與以色列 AB Dental 合作，變更為合資公司，正式進入植牙市場；一 二年取得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土地，已開始設計規畫並申請建築執照中，期能創造最佳產能及提升經營績效。

一 二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830,079 仟元，相較於一 一年本業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607,277 仟元；成長 36.69%，營業毛利新臺幣 295,829 仟元；毛利率 36%，稅後盈餘新臺幣 42,424 仟元；每股盈餘新臺幣 1.13 元。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設備銷售方面，一 二年參與各項國際醫療展會與品牌推廣活動，持續強化品牌認同度與品牌曝光。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也積極開發新興市場的通路及深耕現有代理商業務規模，並與現有代理商對產品規格和商業模式做更緊密的結合與合作，以提供客戶更適切、完整的服務。

在手術檯及手術燈的產品研發部分，主要針對現有產品的品質改善及零件模組作整合，以因應未來業務量提高的產能暨品質提升準備。第二代 LED 系列手術燈 LS800 與數位化手術房整合系統(IQOR)陸續上市，產品的功能性與實際應用性獲得市場熱烈迴響，這兩項新產品將成為一 〇 三年業務的成長動力項目，以及接下來規劃的 Smart-Hospital 系列產品的技術整合與通路佈局的試金石。

醫療耗材在一 二年併購怡安醫療器材，藉由產品系列以及銷售渠道雙管齊下的擴展布局，國內業務的合併整合以及行銷團隊注入更為完整的醫療院所產品訓練推廣，一 二年合併營收突破 3 億元，為業績成長最大主力。一 三年除了持續深耕台灣市場推廣高毛利新品項，國外業務隨著產品品質提高，國際產品準證陸續申請取得，期望增加國際大廠訂單機會。

醫療耗材將持續投資新產品研發及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及價格競爭力，新一代自行開發專利品項計畫將在一 三年下半年取得準證正式上市，另將加強與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力度，持續擴充產品系列及臨床使用對象，除做為專業的手術房耗材供應商並擴及重症病房、急診室、及一般病房。

數位彩色超音波於一〇二二年第二季開始銷售，並陸續打入台灣各大醫院及診所，一〇三年則積極開發大陸及東協市場，銷售團隊當力求精準的開發利基市場並加強售後服務，以達到一流醫療器材廠商的水準。

口腔業務包含植牙手術所需的植體系統 3D 模擬數位掃描提供客戶精準的植牙手術定位導板，並結合雲端科技，提供客戶完整植牙治療計畫提供全方位牙科治療解決方案，以高品質的產品及專業的服務，拓展華人及亞太市場。一〇三年主力市場先聚焦於台灣，再逐步擴展至東南亞、中國大陸與日本等國家。

展望一〇三年，經營團隊將集合集團綜效，透過併購、策略聯盟等方式擴大產業觸角，讓未來營收及獲利都能穩定成長並達成目標，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 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 三年股東常會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游克用

監 察 人：吳淑晴

監 察 人：王冠能

中 華 民 國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三年三月十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046	6	188,284	27	150,540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	-	45,620	7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716	13	69,820	10	48,686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53,966	18	112,419	16	101,393	15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1	-	-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19	-	642	-	5,1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76,430	9	54,981	8	65,64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2	-	2,327	-	1,81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6	-	1,169	-	27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附註七)	357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80	1	1,779	-	93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315	11	75,126	10	83,520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8,861	1	6,205	1	5,321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958	2	5,498	1	4,7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88	1	3,049	-	4,0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7,536	3	82,590	12	101,015	1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3,161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344,679	40	466,886	66	493,724	72	流動負債合計	274,272	32	166,476	23	161,389	24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680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451,411	53	171,960	25	170,813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及(十四))	25,635	3	20,187	3	20,050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七)及七)	32,716	4	2,015	-	3,279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9,634	1	6,344	1	8,8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217	1	8,592	1	13,21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8,035	2	56,943	8	4,34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129	5	26,711	4	28,85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1,379	60	239,510	34	191,646	28	負債總計	317,401	37	193,187	27	190,239	28	
資產總計	\$ 856,058	100	706,396	100	685,370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4	374,670	53	374,670	55	
							3200 資本公積	16,067	2	13,512	2	6,683	1	
							3300 保留盈餘	147,018	17	124,736	18	112,940	16	
							3400 其他權益	835	-	226	-	47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8,590	63	513,144	73	494,771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67	-	65	-	360	-	
							權益總計	538,657	63	513,209	73	495,13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6,058	100	706,396	100	685,37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30,079	100	607,2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534,250	64	385,905	64
營業毛利	295,829	36	221,372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769	17	90,252	15
6200 管理費用	57,010	7	40,7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401	7	54,589	9
營業淨利	251,180	31	185,603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44,649	5	35,769	5
7010 其他收入	11,793	1	5,6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9)	-	(2,520)	-
7050 財務成本	(1,696)	-	(457)	-
	8,708	1	2,655	1
稅前淨利	53,357	6	38,424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0,928	1	9,254	2
本期淨利	42,429	5	29,170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三))	(1,697)	-	1,642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288)	-	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	1,1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9	5	30,281	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424	5	29,16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42,429	5	29,17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24	5	30,2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4	-
	\$ 41,629	5	30,281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6,683	43,066	1,026	68,848	112,940	478	494,771	360	495,131
本期淨利	-	-	-	-	29,166	29,166	-	29,166	4	29,1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3	1,363	(252)	1,111	-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29	30,529	(252)	30,277	4	30,2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	-	(2,676)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6,829	-	-	-	-	-	6,829	-	6,8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99)	(29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226	513,144	65	513,209
本期淨利	-	-	-	-	42,424	42,424	-	42,424	5	42,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9)	(1,409)	609	(800)	-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15	41,015	609	41,624	5	41,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2	-	(2,8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18,733)	-	(18,733)	-	(18,73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	(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2,555	-	-	-	-	-	2,555	-	2,55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4,670	16,067	48,624	1,026	97,368	147,018	835	538,590	67	538,65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357	38,4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0,069	13,746
攤銷費用	4,496	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
利息費用	1,696	457
利息收入	(833)	(2,21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6,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1	3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	1,9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613	23,0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	(11,0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3	4,467
其他應收款	102	(6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	-
存貨	(5,888)	8,4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26)	-(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27)	46,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278	21,1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1	-
其他應付款	12,351	(12,2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1,142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178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79)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32	9,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05	55,648
調整項目合計	66,518	78,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875	117,148
收取之利息	838	2,301
支付之利息	(1,696)	(457)
支付之所得稅	(5,056)	(2,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961	116,586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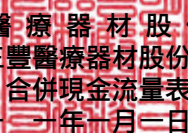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177,18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04)	(7,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35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8	(209)
取得無形資產	(4,315)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054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17)	(6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989)	(52,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463	(7,298)
償還長期借款	(13,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3)	(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73)	(26,1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3	(4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9,238)	37,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284	150,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046	188,284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收購成本	\$ 185,000	-
併購取得之現金	(7,813)	-
淨現金流出	\$ 177,187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國一三年三月十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337	3	182,906	26	144,259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56,519	7	29,473	4	36,77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	-	45,620	7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95	9	69,266	10	48,105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11,299	14	110,290	16	101,01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485	1	-	-	-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576	1	2,190	-	3,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五))	57,913	8	53,677	8	64,052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083	-	1,946	-	1,4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3,190	1	3,604	1	1,0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22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44	-	1,69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9,046	10	74,966	11	82,294	1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8,861	1	6,205	1	5,321	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5	1	5,083	1	4,44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22	-	3,049	-	4,0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	-	58,500	8	76,925	11	流動負債合計	206,229	27	166,964	24	159,310	23	
流動資產合計	224,418	29	435,881	62	459,832	6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七)(十四))	19,908	2	20,187	2	20,0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	233,392	30	32,862	5	32,71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5,277	1	6,344	1	8,8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00,104	39	171,015	24	169,549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	-	180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215	-	2,015	-	3,2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65	3	26,711	3	28,85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33	1	8,592	1	13,212	2	負債總計	231,594	30	193,675	27	188,160	2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122	1	56,454	8	4,342	1	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五))：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5,766	71	270,938	38	223,099	33	3100 普通股股本	374,670	49	374,670	53	374,670	55	
資產總計	\$ 770,184	100	706,819	100	682,931	100	3200 資本公積	16,067	2	13,512	2	6,683	1	
							3300 保留盈餘	147,018	19	124,736	18	112,940	16	
							3400 其他權益	835	-	226	-	478	-	
							權益總計	70	70	513,144	73	494,771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0,184	100	706,819	100	682,9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07,391	100	604,2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十三) (十五)(十六)、七及十二)	368,679	61	384,602	64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297)	-	332	-
營業毛利	238,415	39	219,944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二)(十三)(十五) (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738	20	95,404	15
6200 管理費用	40,790	7	35,1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33	8	54,589	9
	215,461	35	185,163	30
營業淨利	22,954	4	34,7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002	2	5,2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5)	-	(2,519)	-
7050 財務成本	(1,123)	-	(45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二))	16,878	2	(234)	-
	25,702	4	2,060	-
稅前淨利	48,656	8	36,84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232	1	7,675	1
本期淨利	42,424	7	29,16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609	-	(25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三))	306	-	1,6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63)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52	-	2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0)	-	1,1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24	7	30,277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7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2		0.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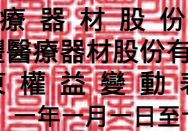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74,670	6,683	43,066	1,026	68,848	112,940	478	494,771
本期淨利	-	-	-	-	29,166	29,166	-	29,1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63	1,363	(252)	1,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529	30,529	(252)	30,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6	-	(2,676)	-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6,829	-	-	-	-	-	6,8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0	13,512	45,742	1,026	77,968	124,736	226	513,144
本期淨利	-	-	-	-	42,424	42,424	-	42,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09)	(1,409)	609	(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015	41,015	609	41,6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2	-	(2,882)	-	-	-
現金股利	-	-	-	-	(18,733)	(18,733)	-	(18,7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六(十六))	-	2,555	-	-	-	-	-	2,555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74,670</u>	<u>16,067</u>	<u>48,624</u>	<u>1,026</u>	<u>97,368</u>	<u>147,018</u>	<u>835</u>	<u>538,590</u>

註 1：董監酬勞 241 千元及員工紅利 3,249 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74 千元及員工紅利 3,694 千元已於民國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其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崇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656	36,8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11	13,495
攤銷費用	1,683	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36)
利息費用	1,123	457
利息收入	-425	(1,8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55	6,829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6,878)	2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	(16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	1,92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97	(3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6,596</u>	<u>22,85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0)	(9,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86)	1,671
其他應收款	(201)	(6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	-
存貨	(4,080)	7,3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8	(1,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511)</u>	<u>43,8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0	21,1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85	-
其他應付款	4,236	(10,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	2,553
負債準備	2,656	884
其他流動負債	(627)	(9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1)	(8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0,445</u>	<u>12,4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34</u>	<u>56,325</u>
調整項目合計	<u>9,530</u>	<u>79,1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86	116,018
收取之利息	489	1,970
收取之股利	997	-
支付之利息	(1,123)	(457)
支付之所得稅	(3,050)	(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499</u>	<u>116,570</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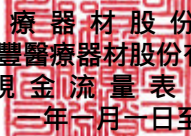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000)	(29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4)	(7,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02	1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79	280
取得無形資產	(883)	(1,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8,500	18,4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5)	(62,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81)	(52,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46	(7,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
發放現金股利	(18,733)	(18,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13	(25,8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0,569)	38,6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06	144,2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337	182,9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許棠隆



會計主管：鄭黛麗



附件四 盈餘分配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 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合 計
期初未分配額盈餘	59,391,78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3,039,4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52,31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408,4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943,88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423,78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42,378)
可供分配盈餘	93,125,2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22,480,200)
期末未分配額盈餘	70,645,09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5,154,475 元	
2.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81,813 元	
3.現金股利依 103 年 02 月 27 日截止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7,467,000 股計算，每股約配發 0.6 元。	
4.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動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說明：

- 1.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3,039,470)元
 未休假獎金調整 (3,066,214)
 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 (754,376)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轉列 781,120

- 2.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408,429)元，為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入保留盈餘。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許崇隆



會計主管 鄭黛麗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依證交法第14-4條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增列條文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際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 <u>其他固定資產</u> 。 三、會員證。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 <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 三、會員證。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	第四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達新臺幣五億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及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p> <p>.....</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新台幣五仟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p> <p>.....</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 三、 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24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五、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股東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	第十四條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二、 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二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 子公司 ，應依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認定之。 四、 本處理程序有關 總資產百分之十 之規定，以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 總資產金額 計算。 五、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本程序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p>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八、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九條第七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p> <p>.....</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p>	第六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及條次變更
第十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九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一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	條次變更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條次變更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第一條	<p>目的</p> <p>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p>	第十二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	<p>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配合法令修訂及作業需要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呈報審計委員會成員。</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p> <p>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p> <p>四、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p>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p>委員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7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六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採用累積投票制。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八條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八條	<p>.....</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推薦名單。</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被選舉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p>	第九條	<p>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被選舉人之董事分為股東身分及非股東身分二種,如為股東身分者,.....</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三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四條	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第十五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七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二條	<p>.....</p> <p>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p>	第二十二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p>	配合作業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p>	第二十八條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p> <p>.....</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增列修訂日期